《会计》第十五章学习辅导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3_80_8A_E 4 BC 9A E8 AE A1 E3 c45 74311.htm 1、或有事项结果的不 确定性,直接影响到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。在对或有事项 进行核算时,企业应先判断,看或有事项是否使企业承担了 义务,或者说是否将带来不利影响;承担的义务是否能够可 靠地计量。(1)或有事项确认为一项负债的条件:第一、 该项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;第二、该项义务的了结很 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;第三、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。(2)可从第三方得到补偿情况的处理:在将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的同时,企业有时也拥有反 诉或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。对于补偿金额,只能在基本确定 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,而不能在确认与或有事项有 关的义务为负债时,作为扣除项目,减少负债的确认金额。 在确认资产的同时,相应地确认一项收益。 (3)或有事项 确认金额的情形:在估计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的金额时 , 应区别情况进行处理。如果存在一个金额范围, 则合理的 估计数应是该范围的上、下限金额的平均数。如果不存在一 个金额范围,则应按如下原则确定合理的估计数:或有事项 涉及单个项目时,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;或有事项涉及 多个项目时,按各种可能发生的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。其中涉及单个项目的或有事项主要有某些未决诉讼、未决 仲裁以及债务担保等;涉及多个项目的或有事项主要有对售 出商品提供的担保。 2、或有事项的披露 对于或有事项,除 了按规定予以确认外,还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加以披露:(1

) 对于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,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 列项目反映,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;与所确认负 债有关的费用或支出应在扣除确人的补偿金额后, 在利润表 中与其他费用或支出项目合并反映。(2)对于以下或有负 债,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分类披露其形成的原因、预计 产生的财务影响(如无法对此作出估计,应说明理由)等内 容: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; 未决诉讼、 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;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 有负债; 其他或有负债(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企业的或有负债)。(3)对于或有资产,即过去交易或 事项形成的、其存在须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未来不确定 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的潜在资产,企业一般不应在 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。但或有资产很可能导致未来经济利益 流入企业时,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。披露的内容包括其 形成的原因、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(如无法对此作出估计, 应说明理由)等。在涉及未决诉讼的情况下,如按上述(2) 的要求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,预期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,则企业无需披露这些信息,但应披露该未决诉讼的形成 原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